

## 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二屆第 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3 月 3 日(一)下午 5:00~7:30

地點：台北市艋舺大道 303 號時報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清河主任委員

外部委員

1. 黃文明委員
2. 黃鈴媚委員
3. 黃韻璇委員(兒盟執行秘書，原李惠娟委員另有要職)
4. 葉大華委員
5. 賴芳玉委員

內部委員：

- 1、林聖芬理事長(公會當然委員)
- 2、人間福報代表(符芝瑛社長)請假
- 3、自由時報代表(莊榮宏執行長)
- 4、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
- 5、聯合報代表(竇俊茹經理)

會議紀錄整理：秘書處-洪雪珠、陳小鳳、陳惠琪

---

陳清河主任委員：

12 月 10 日第二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1. 請秘書處初擬也先了解一下，請教葉委員北市、新北市在這部分過程是如何處理？流程如何？先初擬再請葉委員幫忙指導，也請黃鈴媚委員博士班再加上一點意見，儘快促成這事。

2. 在兒少 45 條規範授權範圍內，未來如果觸犯這個法條，我們自律委員會才會做審議及懲處的決議，如果不是的話，類似 69 條或以後還有其他討論的時候，因為兒少法未來會怎麼改變我們不知道，但是還沒有改變之前，69 條或其他可能會碰觸的自律的一些討論，原則上這個地方我們做交換意見、意見陳述，不做任何裁罰的參考意見，也不再提供給所謂的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

---

陳清河主任委員：

上次會議決議請葉委員與黃委員協助初擬，請葉委員幫忙說明一下，附件二有個企畫書「針對 2012-2013 年度兒少自律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兒少新聞事件提供兒少觀點之意見。謝謝葉委員提供相關資料，先請葉委員幫我們補充一下。

葉大華委員：

我簡要抓了一個企畫書的格式，填了內容提供給秘書處參考，大家可針對內容做一些意見交換，讓秘書處比較容易處理。因為我們前兩次會議有討論，自由的莊執行長有關切到我們在這裡審議很多兒少新聞事件，但我們當中沒有兒少。我們在看這些照片有沒有造成兒少身心不良的影響等等，其實有很多的爭議，也許應該針對兒少這個部分，來蒐集相關意見，所以在會議目的上有特別說明可以考慮兒少的觀點。另外收集意見的方向可針對 2012-2013 年我們成立自律委員會後這兩年，曾經審議完成的新聞事件，可以挑幾則報導，特別希望聽聽兒少的觀點及意見，譬如說戰爭屠殺的照片、意外事故傷亡圖片的呈現，包括性侵案件涉及個資及隱私部分，兒少可以提供他們的觀點以及報導會對其身心產生什麼影響，因此建議可以挑幾個新聞來做審議座談會。舉辦日期沒有特別設定，要看大家覺得如何。預計參加的對象就是自律委員會委員代表外，因為依照兒少權法第 10 條，各縣市政府都有在成立推動兒少諮詢代表去參與縣市政府的兒少權益促進委員會，所以可以從各縣事遴選出的兒少代表當中去邀請。上次有提到，如果經費有限，可以就近先邀請台北市、新北市兒少代表，如果需要有其他縣市兒少代表也是可以做邀請，另外建議可以考慮邀請參與過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教育的青年學子。之前黃鈴媚委員說到的博士學程班可以一起結合進來一起執行。整個座談會的設計是三個小時，一個下午，我只是簡單列一些可以進行的方式，至於是否要審議三到四個新聞案例，因為不太可能有太多新聞，我們可以挑重點，每一輪可以討論一兩則我們過去兩年討論比較有爭議的新聞審議事件，預計有兩輪來做審議及討論。預期效益就是看大家覺得盤點這個預算來推動支持這個審議座談會，大概簡單說明一下。

#### **陳清河主任委員：**

提供附件二資料，大家剛都有看到，這是葉委員提出來的一些草案，不知各委員有什麼看法？

#### **黃鈴媚委員：**

我做一個簡單的補充，謝謝葉委員提供完整議程規畫，實際上在世新博士班也做了初步的規畫，大概有五頁，我呼應葉委員，當中我們設計可能要分成二組不同兒少代表來探討，是根據可能在認知能力的不同，分成一組 11 歲到 15 歲(國中及國小)，另一組為 16 到 18 歲(高中)，根據相關的文獻發現，這兩個不同的年齡層應分開做探討，我們得到的結果會比較有參考價值，當初就有規畫兩個不同年齡層的兒少代表，

我們會擬一些當初這一二年我們審議過的個案，灰色地帶引起較多討論的，做為所謂刺激的文本，提供參與的兒少代表做為討論的基礎，也會去研擬一些引導他們做討論的問題，如果太過於完全自由的討論，怕不會有

具體我們想要知道的資訊及答案，所以屆時我們也會設計一些引導他們去做討論的大綱，做為兩個不同場次，看如何來進行討論，到時會有一位帶領討論者，也就是所謂的焦點團體。

如果我們今天有做出初步的決定，希望建議在5月9日下午，在世新博士班本來就有既定的時間，做為博士班的學術論文發表時間與研討會，如果可以將它做結合，那場地也有(世新大學舍我樓12樓)，也不需要再另外安排時間，參與的博士班也都知道這時間他們必需要留下來。這只是建議，也是要看整個活動的性質，各委員覺得合不合適做這樣的安排。

#### **陳清河主任委員：**

非常謝謝葉委員和黃委員做的報告，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補充。

當然如果這個會確定在5月9日下午，不知道各位時間得不得便，如果大家都可以，那我們就順勢而為。文本的設計要具有代表性的審議個案，因為現場時間也沒有辦法太長，文本的設計與個案之間的扣連性要有，會議開始要做一點簡報說明，讓大家知道，再討論今天的議題呈現出來。

非常謝謝葉委員及黃委員提供的協助，再麻煩秘書處整理蒐集匯整大家的資料，在開會前就提供與會者參考。

從秘書處的角度來看，5月9日出席及列席的委員可能要很明確，因為會牽涉到出席費的問題，包括外部委員、內部委員以及北市、新北市的兒少代表。

#### **葉大華委員：**

北市、新北市的兒少代表大概可以有10位，剛有提到年齡層的問題，是可以討論的。其實我比較想聽各報代表委員，你們的想法及意見，因為這些都只是我們提出的規畫方向，最重要的是我們一定要聚焦，他們怎麼去呈現我們想知道的觀點，到底我們想知道什麼？博士班有他們既定要研究的東西，我覺得這次難得有這樣的機會與經驗，可以比較聚焦的從兒少觀點來看我們在審議的新聞案件，做為日後我們在審議時可以參考的方向。而辦這個活動之前，我們可能要有聚焦或是說有一個共識，要審議哪些新聞事件，真正要聚焦蒐集的資料是什麼？這樣在後續，黃老師及博士班要來協助兒少代表們進行溝通會比較清楚。此外也要判斷如果要分成二個年齡層，變成有人來上半場，有人來下半場是否妥當。另剛提的方式比較像焦點團體，但我們本來設想是比較正式的討論方式，10個人來做焦點團體是很適合的，但就要看一旦分成兩組，是否各10個人，還是一個組只有5個人？這樣來做焦點團體適不適合，因為要分年齡層就會變成這樣，那就要考量我們的經費與要動員及需要蒐集多少兒少代表的意見。

**陳清河主任委員：**

這會議就分為出席、列席委員，出席委員會有一些出席費，兒少代表等，合計 10 幾位，理事長在這，到時還要跟理監事報告。

**黃鈴媚委員：**

我回應一下葉委員所講的，第一，當初我們在規畫文本時，並沒既定要問什麼問題，最主要還是要來解決這個委員會裡，討論相關個案時碰到的問題，所以要提什麼樣的問題，要蒐集什麼樣的資訊，我們是很彈性的，負責博士生把這些可能要蒐集的資料透過比較嚴謹、研究的架構來蒐集，至於要問什麼樣的問題，我想還是主要以回應這個委員會希望得到的資料來設計問題，當初為什麼會規畫兩個不同的年齡層，因為我們看了相關文獻，兩個年齡層在認知文字及圖片上，可能認知不一樣，是否要分這樣的細，各委員可以再做討論，與我們想要蒐集什麼樣的資訊是有關係的，要蒐集到多麼的精準？還是一開始只是蒐集一般性的資訊，應該考慮到相關預算的問題，我們也可以只有一批 10 個人左右，如果要分成二批，每個不同的焦點團體，採取 6-8 個都是合理的範圍，或許可以分成兩場，每場是 6 個人，等同於二場加起來就是 12 個人，與葉委員當初規畫的 10 個人多出二位，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

**竇俊茹委員：**

上次我們有討論到兒少諮詢代表，因為我們不清楚那個組織，所以葉委員幫我們去跟北市新北市了解，我們如果要開這樣的座談會，我們去邀請台北、新北的兒少代表；台北、新北市代表這個組織，他們本身是否編列一些預算經費。

第二個是我們到底要開這個會做什麼？我們可能要聚焦一下，是丟三、五個案例，按照剛才講法，是要找這一兩年的案例不管是裁罰、改善、上課等等，再去問兒少代表意見？我不太知道我們要做什麼，我不知道這樣的座談會要用什麼樣的形式去跟這些青少年做交流，在現場，我們是純聽意見的，還是要與他們對話，與例來說，他們在批評蘋果新聞時，需要再與他們做抗辯嗎？我不太知道我們要做什麼事情，事實上，那些案例在過去兩年，我們已經做了討論，如果還要再透過這樣的座談會討論，感覺好像又再一次被鞭屍的感覺，我們希望想要得到什麼樣的結果，可能是我們要挑什麼樣的案例做怎樣的討論。

**葉大華委員：**

之前是莊委員提到，在討論敘利亞兒童被化武屠殺的照片放在頭版，討論很久，這照片雖然不血腥，但是看出來是兒童，是被殺，被屠殺等等，就

會要看照片呈現的脈絡，審議結果是說是不宜的，儘量要小篇幅，要打馬或變色處理，以免影響到兒少身心，特別談到什麼是過度的概念。所以莊執行長就有提到，我們沒有真的去蒐集相關我們認為擔心的人，身心會受到影響的少年，為什麼不去問他們意見。在過程中有一連串的討論，後來我就呼應說關於兒少新聞的報導可以給兒少來審議及了解，看看他們的觀點，有沒有和我們不同，或許可以從當中找到未來審議思考的方向，或者我們的法律這樣訂，有沒有太過，或者是的確反映了他們現在可能呈現的一些身心影響，大概是這樣。所以那時才會說，那我們來討論看有什麼樣的方式，一個是說在開審議會時邀幾個代表來，另一個是說我們以座談會的方式來蒐集意見，那時候是說找二、三個兒少代表，到底哪一個具有代表性問題，莊委員就有提到學校公民老師合作，不要一直蒐集可能被遴選出來的少年的意見，應該是蒐集一般學生的意見，有這樣的討論，如果兒少來參加也不了解我們是如何審議，從頭溝通起也很奇怪，後來黃委員說可以跟學生關心審議機制及如何反映兒少機制的觀點做結合，來龍去脈大概是這樣。

**莊榮宏委員：**

既然講到我，我只好接話，我們還原現場，那一次是中國時報總編輯為頭版敘利亞化武毒氣新聞事件來，在審議過程我做了意見表達，我提了一句話，有些人覺得它血腥，血腥，血腥，我舉了一個例子，可是我小孩覺得他們在睡覺，我說我們都用我們大人眼光去看，都替他們擔心，其實小孩子認為他們在睡覺很安詳，未必血腥，後來我不曉得雪花變成雪球，因為接下來要找誰找誰，坦白說，我都是旁聽，當時，我還記得有人要找國小來，我還認為期期不可為，我說要小心，因為出門都會有交通安全問題；這個雛型，這個形態，我非常汗顏，個人沒有貢獻半點意見，我是在審議過程提了一個相對論的看法，至於後來要找人，我們都沒有任何建言，所以剛竇委員提的東西，如果我們去了是不是還要再備詢一次，及後來又變成國、高中生，基本上我都是旁聽。

**許麗美委員：**

還是說形式上我們不用去列席，譬如說，有一個結果給我們參考，讓報業從業人員了解，是不是也可以用這種方式。

**黃鈴媚委員：**

我簡單回應：

1. 我們當初為何沒有把 11 歲兒少代表列為我們要邀請的對象，因為我們看到相關的文獻，11 歲的小孩事實上他的邏輯、推理、論述的能力是還沒

成熟，以這樣的兒少代表來參加，可能我們也沒辦法去蒐集、從他的嘴巴裡去聽到很完整的論點，回答剛莊委員的疑問，那時候不是說要找小學嗎？我們後來看到一些相關認知的研究後，才知道 11 歲以下，我們邀請他們來討論，恐怕不會如我們想像期待的那個樣子，他們沒辦法提出非常完整的論點，所以後來才會以 11 歲以上到 18 歲以下，做為我們邀請的對象，這也只是建議。

2. 我們在規畫這樣的座談會或焦點團體，我們的想法是，想要知道我們認為會去影響兒少的，他會不會因為一些兒少個人特質條件的不同，對他產生影響可能是永久或是暫時性的影響，因為在我們的傳播理論是有一個非常有代表性的理論，它會條列一些個人相關的特質去區分文字或圖片，他對於去接觸文本或是圖片，他究竟是產生暫時性的影響，還是永久性的影響，如果我們可以得到類似的資料時候，事實上是有意義的，可以做為以後我們在審議決定不同的案例時，是非常有價值的參考，如果最後這樣的座談會議或焦點團體定案後，至少除了其他答案外，也可以知道，我們花這麼多時間、這麼多的資源在討論的東西，到底是對兒少是產生暫時性的影響，還是產生我們比較擔心永久性的影響。如果是短期記憶，是不是就可以不需要這麼擔心，這是實證性的問題，目前我們也都還沒有答案。

#### **林聖芬當然委員：**

的確沒錯，我們現在是在執行之前決議事項，如何具體處理，我想應該是說，大家覺得要博採周諮方方面面顧到，但剛剛黃委員也有提到，小朋友他的論述，邏輯思維可能不是很成熟，如果找他們來，能夠表述有多少參考價值，原則上，我是很贊同，我想很多業者代表對這相對陌生，我必須講大家都很忙，有沒有那麼多時間來做這，如您所提，一次未必可以得到那些東西，那長期下去變成研究案，先不談能不能負擔，短期能不能達到效果？我認為葉委員有提過，葉委員也許也參加過，台北市、新北市他們扮演代表什麼角色？只是一個橡皮圖章？還是真正能夠提意見？在這部分我們很模糊，假使有這些訊息，他們在這方面有很具體的功能，可以真的補我們不足，那常態性可以在每次會議邀請他們旁聽列席，也徵詢他們的意見。如果他們根本沒辦法表述意見，或是也不關心，是不是可以先將這個經驗與我們分享，才能判定用什麼方式比較好。

辦法分二種，一種額外再辦焦點座談，另一種是把過去審議過的案例再提出來；假設他們操作也不錯，對這部分也熟悉，我們選幾位代表來這聽聽看，因為找二、三位或找五、六位代表性也不足，永遠都有代表性的問題，我們從理念來看，不只是由大人來看兒少權益問題，這個出發點是好的，如何落實，與是否在短期內可以達到效果，如果兒少代表來這裡聽，他們也覺得無趣，我們也得不到什麼結論，坦白說大家都非常忙碌，是不

是一定要開這個，我不是反對，而是從務實的角度效果來談，竇委員一向提醒我這個理事長，這不是唯一的理由，一方面是因為忙，二方面是因為經費相對的緊，如果辦一次不足，一直持續累積下去，這些都是必須考慮的問題，我建議葉委員是否在這方面可以讓我們多些了解，再來務實評估用哪種方式比較好，至少要有一次來與他們交流是必要的，但原則性談這些道理，如果就一個具體的實例拿出來談看他們有什麼意見，可能比較具體一點，如果談原則，如黃教授所說，兒少代表的邏輯思維不是很全面的觀照，這些議題他們不是很了解，是感觀式的，如果我們將這兩年的案例歸納出來，而他們越看越模糊，也不知如何反應，既使我們辦了，變成我們是為辦而辦，我們是希望真的是有助於補我們的盲點，但還是請兩位有實務的委員分享經驗，準確的評估到底用哪種方式最有效，我非常誠懇建議。

#### **葉大華委員：**

我就簡單說一下兒少代表的產生與功能。之前我們有協助台北市政府培力這些兒少代表，其實在培育第一屆的代表時，就有分組，其中有一組是關心媒體識讀教育。現在這些兒少諮詢代表，以 11 歲以上到年紀最大的 20 歲大專生都有，國小只有到 11 歲，但我們協助不只台北市，也包括其他中南部縣市的兒少代表。媒體是他們一直很感興趣的議題，有可能是因為教育部都有在推動媒體識讀教育，有些公民老師就會很積極去做媒體識讀的推廣，就會有概念，他們常常會看電視、看新聞報導、有些會對這些有興趣，我們在他們進來之前就曾經問過，他們最關注的點，常常與媒體有關，但是不是只是新聞報導未必，能不能觀照那麼細也未必，不過，他們對這件事是有些想法及概念。大概到了國、高中的年紀，他們要表達意見其實不是很困難。我是覺得說，理事長所提他們來，用什麼方式可以來結合交流我們審議的重點，我倒認為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真的去掌握去有系統性的去蒐集資料。有一個做法是權宜之計，譬如說，秘書處要更前期規畫一下，這三個月間收到要申訴的案子可能要先整理，大家匯整一下有哪些案例是請兒少代表來，我們就可以規畫一下，這樣來試試看，這樣的互動會不會可以有助於討論的方向，如果不錯，我們再擴大辦理。我必須說，至少在台北市蠻多學校在推媒體識讀教育，好像是教育部有規定要求，到高中這塊幾乎都有在上，所以我相信只是跟他們講有一些預備來就可以。我自己想像是說，讓他們來參與審議可以讓我們在審議當中有一些新的刺激與思考，因為現在衛福部也在修兒少權法，這一塊與媒體相關的法令，大致說是很完備了，但如何落實，包括我們過去討論很久的「過度」問題，討論很多也沒辦法審議出一套指標出來，只能 case by case，最後再斟酌到底有沒有過度，其實很難有很大的判準，尤其是當事人不在

現場。我是覺得這時候就應該讓兒少代表進來，告訴我們他的一些想法，不是說要認識我們整個審議流程才能來表達意見，是說有這個機制，我相信他們表達能力都不會很差，畢竟大部分有在接觸，因為有遴選及推派的機制，也不是需要很多人，其實要找不是很難找這樣的兒少代表，只是說要不要馬上就要變成所謂焦點式，這也是理事長關切的，剛蘋果麗美副總也說，大家都沒時間，是不是一樣開焦點團體 再把意見提供給媒體業者，這當然也是可以，只是我覺得隔了一層，應實際去接觸他們的看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各位還有沒有什麼可以補充？

**賴芳玉委員：**

我不知道前面的討論，我針對大華剛所提供與理事長的，我只問二件區辨，一是在討論我們的審議關於兒少聚焦，以兒少為主體性的論述的焦點座談，二是識讀教育的課程，就是說，有一點點在告訴孩子們我們正在做什麼？其實是一個叫做暢意，一個叫做真正在討論以兒少為主體的論述，兒少標準大人在看，那兒少主體論述是什麼？現在是兩件事，我認為結構是不一樣的，如果這是暢意性的，在識讀教育裡讓兒少來看看，現在的產業裡頭是如何做自律的工作，整個方向是不一樣的，而焦點團體是兒少的論述，那整個設計觀點又不同，所以我覺得它很難並行，如果採第一個，它的論述一定是很艱澀的，因為一定會有系統性的論述，聽聽兒少如何論述，採第二種方式是根據個案再告訴兒少，我們在做些什麼？我是覺得不太一樣，它比較淺顯易懂，讓一般老百姓都懂的東西，比較暢意性的，所以一個叫焦點論壇，一個叫暢意性的識讀教育，應該先做一個區分，不是心一下這麼大，二件事一起做有點奇怪。

**葉大華委員：**

我跟賴委員說明一下，我剛在講的是理事長關心的是那些兒少代表他們有沒有能力與我們做對話，我只稍微說明兒少代表在做什麼，不是說，他們來是做媒體識讀教育這種座談會。重點是說我們在審議過程中，會有些模糊地帶，比如說，看那些照片會不會很血腥，因為當事人不在現場，到底我們做了這個審議後，是不是真的造成對他身心過度的影響，是想藉由這樣的機會讓他們與我們有些對話，慢慢累積經驗，可以在將來對過度審議的一些參考值，否則都是大家在這裡想像。

**竇俊茹委員：**



剛葉委員有提到幫台北市培育這些兒少代表，是不是有一個會議來培育他們？還是如何的方式？假如有個時間點，對他們這些人召集起來做課程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併在那個課程裡，有個課程做案例解析，我們派人去交流，聽取他們的意見，假設有三場，業者代表每場派一個代表去參加就可以了，如果還是要單獨辦這樣的活動，我個人是覺有一點困難。

**林聖芬當然理事：**

這也是一種方式，派員去旁聽，或參與意見。

**葉大華委員：**

每個月會有很多這種培訓課程，她們至少每個月會碰一次面開會接著做培訓，培訓的主題是很多元的，像是公共參與的知能，面向很多，他們也會有小組去運作，剛剛是關心他們是去委員會旁聽列席呢？還是真的有發言權？他們是真的有發言權，而且有提案權。在第一屆時，他們有提過三個案子，其中有一個是跟媒體識讀教育有關的，不過不是在講我們審議的內容，是在談學校的識讀教育太過於僵化，他們有提出一些政策性的建議，所以是有影響效力的，這是在台北市的狀況。所以說要放進入台北市兒少培力的機制也可以，只是我自己想如果你們還要派人來到會場，我們可以有些討論，是讓他們先進來參與，還是讓他們自己開始先練習，可以有這個機會了解我們這個機制，把一些案子先丟給他們，讓他們先討論再給我們一些建議也可以。

**莊榮宏委員：**

我個人看法是傾向建議維持原來的本質開會形態，然後如果要去培育協助學生，我是贊成竇委員的說法，我們任何一個外部委員、內部委員都可在自己時間允許去跟學生座談，這樣就可以，維持最簡單，最經濟的形式，因為我想，我們在開會前找二個小朋友進來聽他們講，這兩個小朋友是怎麼產生？記得有一次我講說應該是抽籤隨機，因為每個小朋友想法不同，萬一這兩個小朋友痛批噁心血腥..，講完出去了，然後我們開始投票，會不會是一個不純淨的心證，我們之所以外部這樣、內部這樣，就是因為我們都有相當的歷練，個人在專業上，所以才形成這些人來投票，我們投完票，所有審議的結果都已經公告了，表示負責，如果學生要拿這個做題材討論，那ok，那是公開的，如果想進一步想要跟委員做互動，也是可以，想跟哪位，那有空就跟你座談，針對你們的想法聊一聊，因為審議投票結果都公告在網站上，表示負責，並不是秘密大家看不到，還要有個管道，要經由哪位才得到，不是的，只要上網看全部都可以看到，你

看到就可以得到教育了，甚至學校的老師也可以拿審議的內容來跟學生討論，那些認同那些不認同，這些都是活教材，所以我覺得應回歸開會本質，那部分以資源性支持就可。就不舉例了。

**林聖芬當然委員：**

莊執行長這樣說，我倒覺得也許可以用另一方式，如果你們二位有直接與他們互動，我真的外行，他們每次的會議也不見得每次談的都與兒少權益有關，你們可以建議可以排一場，我們可派人來做溝通，測試看看他們的反應，進一步再說，不然可能他們不一定聚焦關注在這個議題上，也許建議在討論過程或培訓時可以有一次是關於媒體的報導是否與兒少權益有所牴觸，根據這個議題通知我們，我們儘可能多去參加互動交流，我不曉得這個方式是否可行，我真的有點擔心，一下就到焦點團體，大家都沒準備好，談一談後好像也沒聚焦，我們是非常務實希望大家談了之後對我們審議的盲點是有幫助，至於長期的學術追蹤及認知，憑良心說，是另一個課題，這是我個人的建議。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理事長，也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

**黃文明委員：**

表示我個人的意見，也就是說，之前從莊委員講的案例衍生過來的問題，我是覺得葉委員、黃委員已經非常深遠做整個相關事情的思考，我是想，之前有爭議的問題，爭議點在於莊委員說從小朋友的立場來看這個事，我們是從大人的立場來做審議決定，可能比較近程的目的，其實這種審議結果出來，就像法院的判決一審、二審、三審等等，也不見得哪個是對哪個是錯，有時候沒有什麼對錯，只是妥不妥當，是不是多數人認同，只是這樣而已，我們完全從大人的立場來看對兒少的權益，恐怕會有些落差，我是考慮這點而已，是否先依照葉委員的企畫，舉辦半天，然後就從國、高中兒少、博士班等各種不同階層的人員思考，還有我們參與座談時，來了解這兩年做的審議決定，對爭議案件的處理，是否妥當，他們從小朋友或博士班的立場，或是其他人之立場思考的點與我們之前做的探討與決議時，是不是有太大的落差，兒少他們的權益如有受到影響，影響的程度到底多少，是不是已接近 45 條過度描述繪，比方說我們可以用過去兩年，比較爭議的血腥一則、色情一則、設計一些問題，到底他們的觀點與我們之前看法是不是有太大的落差，如果落差不是很大，我們可能比較安心的繼續進行，如果落差過大，我們自己可能要思考我們的想法不是很正確的做了這些審議的決定，初步可能是這個目的，之後有必要再進一步做規

畫，是不是一次也不必分二場，國、高中的，他們可以一起參與，在表達意見時可以說明他幾歲，念哪學校，我們大概也可以知道國中意見是什麼，高中程度他的意見是什麼，博士班的意見又是什麼，給我們一些激勵或刺激性的思考，不同立場，我們當時有沒有去思考到，如果有一場這樣的座談，從各方面的意見，也不會說這兩年來就我們這幾個人審議做決定，到底是不是正確或者一般人可不可以認同。我個人的建議是這樣。

#### **黃鈴媚委員：**

我簡單回應幾點：就像賴律師所說，我們要弄清楚到底著眼點在培力還是在所謂彰顯兒少表意權，就像剛黃律師所說的，我們想強調的是兒少的表意權，而不是要去告訴他們議題或是我們到底在怎麼運作，這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個有必要去做澄清的。

第二個效果的問題，不管是用什麼形式辦，要求什麼的效果，我非常認同黃律師所說的，事實上，宣示式的效果是第一個，表示說我們不是關起門來從成人的角度或高度來做審議，事實上我們關心的是，到底我們所做出的決議及我們所設想的可能對兒少產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彼此的差距可以在合理可以接受的範圍，事實上，博士班不會參與任何意見，我們只是協助，如果有這樣的活動要進行，會有一些博士班的學生，剛好有這方面的訓練，有一些學理及研究上的訓練，可以來協助，但並未參與意見，還是要回到第一個，我們當初只是為了要彰顯兒少的表意權，不管最後是什麼決議，世新博士班的角色扮演在這做一個澄清，謝謝。

####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各位委員的意見及討論，從開會的效率來看，首先應決定第一件事，到底辦還是不辦？聽起來外部委員有辦的意願，內部委員似乎是說儘量簡單化，回歸審議委員會開會的形式，或是剛竇委員提到乾脆委員直接到培力兒少代表的營隊去，我聽起來黃委員5月9日世新這邊與博士班也談過這事，似乎也有一些規畫，也找了資料，葉委員也提了規畫書，請理事長幫我們裁定一下，如果我們順勢而為，就外部委員提出的想法規畫，辦一次座談會，辦一次之後才知道，從國高中學生對兒少新聞的審議上或對內容上有什麼看法。

我們先決定辦或不辦，理事長你的看法？

如果確定要辦，還要討論第二層，關於辦的形式。

世新博士班已經把形式定調了，找資料等由他們去做，葉委員也會協助找兒少代表，現在一層一層來處理比較有效率。因為馬上就會牽涉到費用的問題，辦活動難免會有些出席禮貌性的費用產生，接下去就是理監事要去討論這筆費用的支出。

**葉大華委員：**

報業公會的經費會非常拮据嗎？會影響辦這個活動的意願嗎？如果會，我們就來想辦法。

**竇俊茹委員：**

我好像每次都是扮演很摳門的那人，我們之前也有擔任過報業公會的會務，其實報業公會經費的來源不多，只有靠報業公會的會費，會費很少，而且我們的費員報也不多，沒有任何挹注，靠的是之前會員報累積下來的資產經費，之前沒有額外的花費，只有理監事定期的會議，自從有了兒少委員會，確實要說多了一筆額外的支出，在我們不進只出的狀況下，我們必需要替未來考慮這些事情，如果在中時就把經費用完了，我就有點擔心，如果下一年度到自由或到蘋果或聯合手上時，如果是個空的或是負債，那如何去運作會務及相關事務，我是比較擔心這件事，因為我們聯合報之前接了記者公會，來的是負資產，變成我們辦任何活動都要想辦法去找支援及支持，所以必須要深謀遠慮。

**葉大華委員：**

我覺得能夠辦是比較好，對整個審議機制來講，因為已經兩年了，一年一次的機會來辦，蒐集相關兒少意見，對我們審議機制來說會有幫助的，也可以再釐清一些盲點及模糊地帶要如何處理，經費部分，如果確定要辦這個活動，再分頭來想辦法。有些事情還是要推，不然每次都會卡在各自的立場去解讀這些新聞報導的內容或照片的資訊。的確很少有學界比較有系統性的在這方便做比較有論述研究的蒐集，大概只有公益團體有在做監看的動作，但我們畢竟是個審議機制，比較希望像黃明文委員有提到要辦這個活動的初衷，是要對未來在審議發展的方向有些幫助，不僅讓兒少有表意的權益而已，基本上，他們也會刺激我們自律委員會機制的發展。

**陳清河主任委員：**

剛葉委員的意思是說辦這個活動，那經費的部分？

**葉大華委員：**

如果大家同意先從北市、新北市兒少代表來參加，經費的部分，我再來跟台北市政府協調，可以不可以從這邊的經費來挹注，但是場合就會跟黃鈴媚委員做討論。

**黃鈴媚委員：**

如果大家確定在5月9日這個時間點辦的話，場地是比這個地方大，所以場地沒有問題，我們也有編茶點，費用也是用原本去支應也沒有問題，只是牽涉到如果我們邀請兒少代表，我們要支付相關的出席費及車馬費，如果我們要邀請多少委員出席所謂的綜合座談，合適的做法是看經費有多少，如果考慮經費問題，一場也可以用初探性的先蒐集一些資訊，世新這沒辦法支應兒少代表出席費用，世新可以支應四個參與的評審委員，如果我們只有一個場次，很可能只會有三到四個的額度，2000元的出席費。

**葉大華委員：**

那樣簡單，兒少代表的出席費，我來想辦法，各位就自己出席，不給任何費用，可以嗎？我們是希望聯名一起來辦這個活動

**竇俊茹委員：**

聽起來好像不是只有兒少自律委員會辦這個活動。

**葉大華委員：**

應該是大家一起合辦，應該是報業公會的自律委員會一項很重要的事情，是要一起主辦，只是不需要出太多經費負擔，世新有茶水費，兒少代表出席費我去跟台北市政府講，報業公會要做的是蒐集這些意見及如何傳達給業者知道，秘書處就要做一點整理，可能會要有些報導，讓理監事都知道我們在這裡做的事情，這會成為今後我們在討論檢討審議機制的做法有一個參考。

**黃文明委員：**

其實報業公會也可以把它當作一次的審議會，該次的外部委員出席費也沒有額外支出，也是一次審議會，探討兒少自律問題。

**竇俊茹委員：**

我想經費不是唯一的問題，我也不反對，如果是這樣的組合，我會比較建議，如果真的要辦這件事，可能要有一個小組來執行，在下一次審議會，就要把整個會議流程都要出來，5月9日時間有點小趕。不可能世新跑完弄世新的，大華弄台北市兒少代表的，一定要有一個交流確認，我覺得那個議題是很重要的，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做什麼樣的交流，才會產生什麼樣的結果，這其實是很重要的討論方向。

**陳清河主任委員：**

討論完之後，很像台灣的經濟狀況，有錢出錢，有場地出場地，有茶水出茶水，共體時艱，我們就辦這個活動。

**決議：舉辦兒少新聞座談會**

**時間：5月9日**

**地點：世新大學舍我樓12樓**

**方式：**今天收到一件蘋果舉發案子，也要在下次的委員會處理，當作是一次的委員會開會，就借力使力，開第8次兒少自律委員會議，外部委員出席費用也解決了，場地也解決了餐點也有了，兒少代表出席費如果台北市政府也可以，這樣子的話，柴米油鹽都到位了，但事前的議題整理，葉委員與黃委員已經有一些議題的整理了，非常感謝花時間在處理議題，我們不需要再開5月9日會前的籌備會，秘書處來整理，把那天開的議題材料，就用電子郵件寄給大家，那天就請大家撥冗出席。請各位先保留5月9日下午時間。

**竇俊茹委員：**

我還要再強調一次，我們那天的審議委員會不能變成當天一個議程，應該要切割出來，所以當天的活動流程時間要縮短。

**黃鈴媚委員：**

當初規畫也是90分鐘，可以在當天會議下半場進行，整個下午有二個90分鐘，我們的審議會議可以排在第二個90分鐘，時間會比較好些，可能之前我們與葉委員再討論，會有一個會議流程出來。

**葉大華委員：**

我想是不是請竇委員，報業代表也須有一個代表進來，我們不用碰面，就電子郵件往返就可。

**黃鈴媚委員：**

我們的三位博士班會做最多勞力，負責做比較勞力部分，腦力請各位出。

**林聖芬當然委員：**

非常謝謝大家得到這樣的結論，把兩個會併在一起，這樣其實是比較好，因為大家都很忙，要召開兩次是比較困難，我只是建議，這個決議其實之前在報業公會理監事會議也報告過，在3月底還要再召開會議報告，假使可能有update，在3月底前有比今天更具體一點的，我是很想，既然如此，因為那邊場地比較大，我覺得除了委員一定要參加，我們就發給各位理監

事、會員報，如果那一天有空，也可以參與前半場，如果具體在理監事會議做成這樣的決議，請大家都能夠來，藉這個機會來觀摩、甚至交流，這樣比較好，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接下來是秘書處的工作報告。

###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12月6日接獲新北市政府函，有關台灣立報刊載露點照片疑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5條一案：

★102年12月10日第6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

台灣立報不違反兒少45條相關規定，但是有委員有提醒，未來有類似新聞時，應注意比例及自律原則。

★黃文明委員於103年1月20日完成撰寫審議決定書102009號，秘書處於1月21日上網公告並郵寄相關單位。

2. 102年12月16日文化部書函，函轉民眾申訴中國時報102年11月25日頭版新聞「日AV女優來台賣淫？」刊登不當內容及照片電郵。

★秘書處於12/18去函文化部，請予以補正資料，迄今未收到回函補正。(附件一)

**陳清河主任委員：**

謝謝宣讀。

第2點部分文化部還沒有回函，因為文化部剛搬家，兵慌馬亂，搬完之後可能還有很多事情還沒有就緒，不過還是確定一下，他們什麼時候要回函，不然我們這個案子沒有辦法結案。

第1案的部分謝謝黃委員，黃委員幫我們擬了審議決定書，這部分已經公告上網，謝謝！以上是一個工作報告、也是會議紀錄跟執行情形跟大家做一個補充，如果各位對這部分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進入今天的討論事項。今天討論事項有2個，都跟會員報蘋果日報有關，是不是我們就先1、2兩項都一起報告完，請許委員回覆，之後再做內部討論，我們就照以往程序開始。

### 二、討論事項

## ★舉發案件討論審議

1. 102/12/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102 年 11/24 蘋果日報社會版刊載「驚睹母肚破腸流 童嚇傻找爸」報導內容疑有過波描繪血腥細節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附件三)
2. 103/1/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來函，102/12/5 蘋果日報頭版刊載「囚 18 天 狠母虐死乖兒 神秘團體日月明功涉入」報導內容疑有過度描繪血腥、暴力細節之文字及圖片，有害兒少身心健康。(附件四)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的附件 3 及附件 4 麻煩各位過目，已經有實體的報紙各位可以傳閱，另外是 12 月 19 日時許副總 e-mail 來信說，該新聞已經移除，這裡補充說明一下。好，麻煩許委員。

###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我再提供一些畫面，在即時新聞照片及動新聞已經移除，就新聞畫面的震撼，的確在包括我們自律委員會去年 12 月 18 日開會的時候，也有考量到說這的確是不妥當，這樣照片的刊出，就這個部分我們是有做相當的檢討，所以才做後續照片移除及動新聞移掉，當時也有考慮這樣狀況，只是這樣照片呈現出來的確在處理上不是很妥當，這部分沒有辯解只有多做說明。

針對第 2 案，就是日月明功，這當時是我們獨家披露、頭版來呈現，這個部分死者的姊姊她當時非常地主動，她覺得弟弟遇到這樣一個情況，不知道該怎麼辦，向我們記者求助投訴，所以我們用這樣一個披露的方式。至於有提到的示意圖，還有描述把他關起來的過程過於暴力、血腥，其實我們用意就像當時火燒老翁情形一樣，做在頭版，其實日月明功這個案子，我們用意是要讓社會去更關注，然後在一個這種團體，像一個私決方式去處置這樣年輕的小朋友，我們用意在避免再有人受害，所以示意圖跟文字描繪部分我們是用在突顯，但並不認為有過度血腥跟暴力的情況。

###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就看各位委員，按照往例處理的程序，我們先請會員報做說明，說明完後看委員有沒有垂詢，如果沒有的時候，會員報可能要先離席。針對這兩個案子，因為剛好同一個會員報，所以我們就一併討論，各



位有沒有要提出再進一步垂詢，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就謝謝許副總的報告。

**黃文明委員：**

我提一個問題，就是第一則剛剛許副總提到已經移除照片跟動新聞，那認為那裡不妥當、把它移除的理由是什麼？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其實我就新聞畫面震撼度，其實也有考慮到，移除其實是在包括我們自己的自律綱要及兒少法上，因為當時好像兒福或是靖娟，他們意思是說主要是對家屬或是這個小朋友日後的傷害，擔心他親人再看到這些照片覺得殘忍，所以當時是做這樣的考量把它移除。

**黃鈴媚委員：**

我想針對第2則新聞的標題，因為它去強調「狠母」跟「乖兒」這兩個標線，因為一般人看到這樣的新聞標題時候，事實上我們看完新聞內容之後，我們會知道這位母親事實上並不是在神智清楚的情況之下，受到不管是一個宗教或是一個特殊的團體的影響，才會出現這個案件那樣的行為，因為剛剛您提到的說法是希望避免這樣類似的狀況再發生，才會做這樣大篇幅的報導，可是我所關心的是，這樣的一個標題它會不會過於簡化這個新聞裡面的實質內容？因為在這對於這位母親事實上是把她當作是她在神智清楚的情況還做這樣的事情，因為它講的是「狠母」這樣的標籤，我不知道當初你們在下這樣的標題時候，有沒有去顧慮到是不是這樣會不會太過簡化新聞事件很複雜的過程，讓不知道實情的讀者看到這樣之後，我覺得會產生的影響應該是，很多人對於母親跟她孩子之間應該要有的親情倫理關係會不會有偏差跟扭曲的想像跟理解。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我回答黃老師，這其實是見報第1天，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印象，這位媽媽在面對鏡頭的時候她依然不覺得她有錯，主要是這個姊姊她非常難過，她根本覺得她媽媽被影響，至於老師您提到的，這位媽媽也是事後在警方慢慢勸說下承認她錯，才供出後面陳巧明等等的罪行，所以一開始第1天的時候，包括她描述跟警方所了解的狀況，的確我覺得用「狠母」這樣的一個方式在這個新聞進程上並沒有問題，那事後她可能的確被洗腦等等出現的狀況，那是後面的新聞進程，她的確第1天的時候…

**莊榮宏委員：**

因為新聞有時候它不是 1 天的，可能 1 個月，第 1 天的資訊絕對跟第 30 天的不一樣，而且這個媽媽後來女檢察官以宗教感化她，對，我們那時候一直在盯這個新聞，一直想知道為什麼有人會這樣對自己小孩，真的手段上是狠，也許她被騙，當下她打得下去也是狠，但是她都不講實情，那個時候每個人看到這樣都覺得這個母親好狠，大家都嚇一跳，不然怎麼會做頭版？全台灣人都嚇一跳，一直到後來女檢察官感化她，她才說是陳巧明怎樣怎樣怎樣，可是那已經是很後面。然後再講到標題，標題本來就只有幾個字，像我記得以前歐陽修編四庫全書、還是什麼，說裡面一個大學士下標題，他嫌棄，「落落長」十幾個字，那就是一匹馬沒有綁好、跑出來，在街上跑，不小心踢死一隻狗，那是一個意外，可是他後來下的標題只有 6 個字，逸馬殺犬於道，才 6 個字，我們會覺得那怎麼會是殺犬呢？那是意外、不小心，那隻狗「衰」，一隻逃逸的馬然後在道路上踢死狗，逸馬殺犬於道，我是舉這個例子。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委員還有沒有要垂詢？

**葉大華委員：**

想問一下，的確這事情是發展很多天，後來才知道是陳巧明下的手，有可能在之後類似這種報導，可以證明第 1 天那個媽媽講的事實上是有出入的，根本不是她去殘害，因為示意圖會有之間很多連結，有沒有可能在之後的新聞上，比如說在這則新聞下面註明說，在什麼時候已經查證確認，其實下手的不是母親，有些後面的說明，免得會重複看到類似的訊息一直出現。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應該說，如果就新聞的處理上，因為像我們自己常有時候也會有做些加註，可是這個新聞進程上是不是的確那樣的敘述一定是錯誤的，因為如果錯誤我們就會把它移除掉沒有問題，可是就這個案例來講，其實它的過程上，他的媽媽其實是有參與，她並不是完全沒有參與。

**葉大華委員：**

我其實是說這個示意圖確實是他母親曾經這樣，不過…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委員：**

至少目前有查證的案子是這樣子，那當然當時有可能主導的是陳巧明…

**莊榮宏委員：**

她抽打幾次…

**葉大華委員：**

多人，應該是多人，我記得後來看到是多人，不只是他媽媽。

**莊榮宏委員：**

他媽媽有抽打數下。

**葉大華委員：**

我的意思是示意圖是說媽媽把他單獨關在裡面抽打、虐待她的小孩，我的意思在指的是這個，這個就是直接講說她虐死她的小孩。

**竇俊茹委員：**

不過我想這跟兒少、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事情是無關的，我們應該回到兒少的部分。

**賴芳玉委員：**

過度描繪的部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各位還有沒有要進一步提出來？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謝謝許委員所做的說明。

**★蘋果日報代表許麗美副總編輯離席迴避**

**★審議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的，我們開始進入第二階段進行委員內部討論，這討論還是要回到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依據 45 條授予我們委員會執行的範圍裡面，去思考兩個個案有沒有違反法令，若違反才會第二層如何處置，如沒有違反那又是另一回事，開始討論。

**陳清河主任委員：**

針對第一案，因為第一案已經移除，蘋果自律委員會葉委員有參與會比較清楚一點，在第一案裡委員會做了那些程序。

**葉大華委員：**

就是審議後，要求他照片就不要再放上去，因為其實像他們類似這種照片常常會有這樣一個呈現，上次我們開會也是針對意外事件的照片，所以有再三跟他強調說以後不要再放類似這種，因為他都會放很大，然後在網路的即時新聞上他就會去做處理，這是有要求他要做。

**竇俊茹委員：**

我覺得就限在這張圖上面，我覺得事後移除是一個犯罪態度的表示，可是就這個東西來看我們當初說血腥暴力，那我記得那個時候有一個標準是說，如果有見血就要打馬賽克處理，基本上，以這個圖來講是沒有看到血，是有馬賽克處理的，如果純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以這張圖來說的話，他應該符合當初的標準，應該不在我們的處罰範圍內，以這個篇幅來講其實也還好，放在網路上他是一個單獨的照片，那麼他已經移除了我覺得這處理已經完成了，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子。

**莊榮宏委員：**

移除部分我是覺得不用考量，因為我們常常沒有錯也會移除，主要是見報第二天有些家屬不要看到他兒子的全名出現，那我們就用個姓好了，譬如說李姓騎士車禍身亡，那移除不代表我們錯，是我們同理心就把名字拿掉，因一件車禍常會寫死者名字，所以有時會牽涉到理賠保險，那重大車禍死了三十人當然列出名單，不可能李姓男子陳姓女子，對不對，三十個人會出來移除的部分會這樣，那單就這圖來看我也覺得還好，就是他有馬賽克，當然小孩子在上面哭會讓人同理心所以會悲傷、會憐憫、同情、遺憾，但是，我覺得距離過度描繪血腥還有一段距離。

**黃文明委員：**

因為mail過來，我當時看感覺還好，因為他底下輪胎是有馬賽克的也沒有看到血跡等等，所以剛剛才問許副總移除理由到底是違反45條才移除，還是其他自己覺得不妥當才移除，那構成要件是不一樣的，如果他們自己認為已違反第45條我們還認為沒有，那有點裁判歧異的感覺，倘若只是違反自己內部的綱要，所以也不見得會構成45條，那我看整個照片部分其實還不至於到過度描繪血腥，內文看起來也沒有過度的描述，所以我感覺上還可以接受。

**黃韻璇委員：**

因為我第一次參與，不知道大家之前共識到什麼程度，但是就我來看這照片我還是覺得很驚嚇，那個驚嚇並不是因為他看不到血，因為他拍那個角度故意只有孩子跟她，就不知道為什麼不能用右手邊這張照片就好，為什

麼一定要孩子目睹坐在那很驚嚇看著她肚破腸流，而且上面有寫肚破腸流媽媽對我來說我還是覺得已經是比較血腥，其實血腥並不是說照片很血腥，因為他畢竟上面還是有肚破腸流慘死，這我想小孩看了也知道這女生肚破腸流慘死，是媽媽，我覺得有沒有必要一定要放這張照片，才能呈現出這新聞的完整度，其實不確定這樣對兒少來說還是很驚嚇的。

**賴芳玉委員：**

我坦白講我尊重每個人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提，事實上我記得去年有一個新聞是一個小孩子過馬路然後被壓在車輪下，當時也是打馬賽克，但我們是開罰的，當時的審議過程是這樣，即便是沒有看到血打馬賽克，但是引起恐怖感的話也會認為是符合 45 條的規定，我個人也是傾向於構成符合 45 條的，原因是，我剛才講的血腥不一定要見血才叫血腥，我們上次有提，在我的理解上，紙業紙媒的部分也是必須用普及標準，如同電子業者電視媒體用普及標準來看新聞，那我們普及標準一定是不讓兒童少年引起恐怖感，那他的標準從普及標準來看的話，所以過度血腥這件事情就要回歸到，所謂的普及標準所指為何？那麼這過度描繪有沒有產生二度恐怖感，個人在比例原則上認為是有，是因為就如同剛才黃委員所講的，他是否符合報導所要呈現的比例性原則，也就是說，他這樣從報導裡面提到說孩子真的是嚇傻了，目睹了重大創傷的反應，那是否就一定要用這種圖示，就像文字已經夠描繪肚破腸流慘死裡面報導已經有寫了，那再出示這照片的必要性是否有必要我認為似乎已經達到 45 條標準。

**莊榮宏委員：**

我同意各位委員看法，但我會去區分一下，我們對這小孩我也會產生不忍人之心，但它是現場的一部分，肚破腸流不是他造成的，也不是記者造成的，它是一個事件，那我們對這小孩有不忍人之心同情他覺得可憐，跟這個照片有沒有過度描繪血腥是不一樣的，我是覺得這樣，那當然你說這小孩是否受驚嚇，那當然驚嚇，那受驚嚇是因為這張照片受驚嚇嗎？不是，他是受驚嚇後被拍成照片，並不是看到照片坐在那邊受驚嚇，因果是這樣，小孩並不是被照片所驚嚇，他是被他媽媽的死所驚嚇，它是新聞事件的一部分，而這張照片呈現最讓人印象深刻的那一部分，那同情他，真的非常同情他，很可憐，但跟這張照片是不是描繪過度血腥，是不同層次的因，我會這樣子看，同情他，但是我還是必須來看說確實在我能接受範圍。

**黃鈴媚委員：**

我和博士生討論過身心影響，我們要看暫時的身心影響，還是要看長遠的，那好比第 1 則和第 2 則為什麼會垂詢蘋果日報的委員，因為事實上母

跟子，在小孩的想像當中，母親是一個會照顧他，他可以依靠這樣子的一個對象，所以當第1則新聞強調的如黃韻璇委員所講，當然它是一個新聞，只是你要不要這麼的用圖片驚悚再一次去破壞，或者去摧殘一般小孩子對於母親他認為可以依靠，然後長長久久她會去照顧他的這樣的一個連結，對於這種所謂母子之間的照顧的這樣一個連結，透過這樣的新聞，實際上小孩子的內心會產生長遠的恐懼，那種恐懼不是一種長遠的影響，他會去想像他的母親有一天也會發生類似這樣的狀況的時候他怎麼辦，這是我們所謂的長遠的影響，跟第2則新聞是一樣的，剛莊委員雖然講說，事發在資訊不足的時候的確確這位母親是有些類似的行為出現，但我要質疑的就是說，能不能新聞，如果說第一天發生的時候在還沒完全掌握足夠的資訊的時候，他是不是可以下這麼一個簡化，這麼直接的標題，去破壞本來一般兒少腦海當中認為母親應該扮演的角色，這在我們學理裡面是認為比較長久的身心影響，事實上是遠遠超過當下圖片或文字的驚嚇，當然這只是我提出來大家可以做為參考的依據。我們在思考身心影響的時候，我們要去思考當下因為圖片文字產生的恐怖跟驚嚇，還是說我們要更深層的去考慮到另一種長遠的身心影響，謝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葉委員。

**葉大華委員：**

補充說明，11月蘋果自律委員會的審議記錄，當時討論的是比較像黃鈴媚委員剛提到的說照片對孩子在網路上的影響，怕這孩子長大後會一直看到這樣的圖片會引起一些創傷記憶，所以希望拿掉。此外也提到說有些網友的留言覺得這照片不妥，後來其實蘋果有從善如流進行移除，可是他們當時有提到一點就是說為什麼，因為我們以前一直不斷說這種題材的照片，然後比例原則照片都放很大，其實後來蘋果都有比較謹慎處理，但它還是會放只是比例比較小，然後在隱匿上面馬賽克打的比較完整一點，但那天他們總編輯自己講說因為在這則新聞的選取照片上，他們說其實現場有拍到比這個更殘忍很多的照片，那張算比較謹慎的，再拿就沒有比這個更肚破腸流更血腥照片很多，所以最後他們選這張，如果不選這張的話，變成他沒有辦法，會開天窗，所以他們有提到這個部分，就是有一些他們在編輯策略上的考量。看去年11月底的那一次會議記錄就知道在，後來就移除。我個人意思是說類似這種報導，蘋果被申訴也是最多這類型的照片，那其實自律委員會也是每一次都會談到類似報導，那都有再次的三申五令要求他們不能夠違反，包括執行綱要和相關兒少法的部分，所以他們現在的問題是說還是會放，但是已經處於一種到底什麼時候放或不放這樣一

個階段，那我們上禮拜才在自律委員會討論過這件事，最近他們有一起不是兒少，也是很慘男女朋友騎車車禍男生被捲在輪下身體慘遭半截照片，看起來也是沒有見血但很恐怖，所以就有在講說，為什麼都已經三申五令了，還持續放這種看起來很驚悚照片。那我個人意見是說，他們是有在朝謹慎方向處理，但是呢還是會常常將這種題材的照片，選取讓人比較驚悚的角度來呈現，我想必須這樣講。至於有沒有到過度，如果沒有，看我們參照是以前來講，他現在是有比較節制，但是如果說我們希望讓他能夠真的不要再去做很多這種違反我們相關法令的要求的話，是可以考慮說有違反相關法令。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各位還有沒有什麼要發言的。

**林聖芬當然委員：**

我剛聽了大家的意見，學習很多，其實我在新聞實務界做很久，其實一個角度來講這些都是新聞處理常規，當然如葉委員所說現在已經要更注意這些，這讓我想起朱敬一國科會主委在下來時，說他最大困擾就是在1跟0之間希望得到0.5，但是得不到他只好回去保養，所以不管是1屬於兒少權益團體保護，還是0是屬於新聞作業基本常規，事實上我們在尋找0.5，不可能全部都這樣，我記得我們上次也提到說為什麼媒體報這些沒營養的東西，如果這樣的話，那媒體全部變成道德經了，諸如此類，他有他媒體的規範，我想大家要尋求0.5，所以最後的指標其實反是我們依法行政就是在行政角度，有沒有這樣的犯意實際行為犯意跟犯行二個，讓我想到0.5的哲學怎麼來實踐的問題，這當然是互動很重要的過程。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我們的會也經常都碰到這種情況，那討論到最後要0.5不一定0.5，要投票。

**★開始進行第一案審議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

**★同意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黃鈴媚委員、賴芳玉委員、黃韻璇委員三票

**★不同意違反兒少法45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林聖芬當然委員、黃文明委員、莊榮宏委員、竇俊茹委員四票

★投票結果：3:4，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

### ★蘋果日報第 1 案審議決定書商請黃文明委員撰寫

---

陳清河主任委員：

投票 3:4，尊重多數，第 1 案還沒有違反，但事實也有不宜，那不宜的文字審議決定書再麻煩兩位大律師幫忙處理一下，好，針對第 2 案，各位有沒有要提出看法。

葉大華委員：

針對第 1 案，我再補充意見，就是我們那時候在自律委員會有做成一個決議，就是日後只要是涉及到未成年兒少意外事故照片，請他務必依法及自律綱要節制處理，那我的意思說我們是不是在審議決定書內載明，說下次如果再有這樣類似的案件申訴進來，我們就可以來做裁罰。我們在自律委員會跟他溝通過非常多次，這樣一種照片呈現基本上他們都說他們會注意，但是每次意外事故他又把它放大或做大，因此只要涉及到相關當事人或是兒少這一塊我們希望他節制處理。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第 1 案的部分，剛剛謝謝葉委員的補充，原則上還不違反 45 條相關規定，我們按照上次做法，但有委員提醒未來如果有涉及兒少意外事件之情事應務必謹慎節制處理。好的，接下來第二案要進行表決。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賴委員。

賴芳玉委員：

我先表達個人的看法，其實他所申訴的標的很清楚是示意圖和示意圖上的文字，然後他指出過度描繪血腥暴力細節，那麼從血腥的標準必須要產生兒少的恐怖感，其實這示意圖並沒有呈現血腥的示意，譬如說血流滿地之類的或者產生凌虐的標準，說到標準，譬如說以前的越南籍的一個女性被整個凌虐的過程，確實如果相較來看的話還不到血腥的標準，那至於暴力細節我們對於法律上的暴力細節青少年容易做暴力細節的模仿，如果他只是在示意圖裡頭提到所施打的工具竹條跟水管，他只是描繪他所使用工具並不是說他怎麼去棄屍，諸如此類，類似教導犯罪細節，像上次那個媽媽嘴命案就是過度描繪犯罪細節，相較這樣來做比例性的討論的話，我認為它過度描繪這件事還有一段距離，我個人認為不符合 45 條。



**陳清河主任委員：**

好，謝謝，我們按照第 1 案的方式，我們已充分發言了，我們還是來投票。

**★開始進行第二案審議投票**

同意或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

**★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請舉手：**

0 票

**★投票結果：不同意違反兒少法 45 條相關規定，不予以處置。**

**陳清河主任委員：**

描述的文字也一樣是說，雖然不違反兒少法第 45 條相關規定，但委員也提醒報導此類新聞，不宜有過度描繪暴力細節，這文字還是請兩位大律師來斟酌。

**林聖芬當然委員：**

其實我們也沒注意到，這對新聞從業可作提醒，因為示意圖不血腥，可顯然還有再精準化的空間，我建議寫上去，對他們有教育的作用。

**\*蘋果日報第 2 案審議決定書商請葉大華委員撰寫**

---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